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4-006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辞职的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2月29日收到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绍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绍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张绍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绍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2股。

张绍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绍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栋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王栋先生简历

王栋，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甘肃兰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毕业于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酒钢集团甘肃紫轩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雄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4,089,6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8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2,246,3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关于提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1,370,3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2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7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750,5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4,089,6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8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2,246,3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30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莫雅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3,500	99.9188	292,500	0.08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3,500	99.9188	292,500	0.081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持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股份6,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天龙重工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于2023年7月30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后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龙重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天龙重工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天龙重工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天龙重工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天龙重工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70,000	6.26%	IPO前取得：6,4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470,000	6.26%	陈江女士持有天龙重工40%股权，陈晓东先生持有天龙重工60%股权，陈晓东先生与陈江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陈江	100	0.00%	
	合计	6,470,100	6.26%	—

天龙重工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于2023年7月30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后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龙重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天龙重工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0	0%	2023/8/30 - 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80,000股	1,180,000	1.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天龙重工的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天龙重工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票不超过14,344,8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期，公司收到世纪地和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业务期间	出借累计发生额（股）	出借余额（股）
世纪地和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1至2024-02-28	6,697,100	-

世纪地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股份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证券出借前持有股份		证券出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地和	无限售流通股	216,201,570	15.07	216,201,570	15.08

注：世纪地和持股比例变化原因为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51.00万股回购注销手续，导致总股本变动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世纪地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世纪地和已通过公司对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了预披露，在其实施转融通出借业务期间，严格遵守披露的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

（三）世纪地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行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作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和循环利用的领军企业，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致力于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筑牢主业根基，坚决落实盐湖发展战略部署

公司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盐湖是青海最重要的资源也是国家的战略资源，要制定正确的资源战略，加强顶层设计，搞好开发利用”的重要指示，传承“立盐铸魂、担当报国、创新开放、团结奋进”的盐湖精神，坚守“保粮食安全、促资源开发”的企业使命，研究制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盐湖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方案坚持目标导向和系统思维，制定“一核两翼、多点支撑、生态优先”战略规划，明确学思悟行、发展目标、产业建设、资本运营、科技创新、生态保护、风险防控、党的建设等举措，压实保障“粮食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重大责任，确立“科技+资源+资本+市场”发展模式。盐湖股份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步履铿锵，钾肥主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23年实现利润约76亿元—81亿元。公司成功跻身2023中国上市企业500强、2023中国上市企业500强、中国大企业创新100强、2023中国化肥100强。公司钾锂核心主业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交出了一份无愧于时代的答卷。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盐湖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战略定位，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推进盐湖资源保障、绿色低碳引领、产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赋能、改革开放释能、安全合规筑基等重点工作，积极融入盐湖绿色产业园区建设，当好盐湖产业“链主”，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推动盐湖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坚持创新驱动，持续释放科技创新生产力

构建盐湖产学研融通创新体系。公司设立北京、成都异地研发机构，成立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构建协同创新体系。与相关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成立郑绵平院士工作站、5G+盐湖产业创新应用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开展了以盐湖卤水、固体盐矿等无机盐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化技术开发与集成研究。全年获得专利168项、增长202%。“氯化钾生产新型模块化除尘装置产业化研究示范”项目入选2022年度“中国好技术”项目库（C类），“无水氯化镁制备新工艺及新型氯化器”等4项科技成果国内领先。公司入围中国制造业500强和中国大企业创新100强“双榜单”。

持续释放科技创新第一动力。以提高效益及核心竞争力为重点，集中力量推进提高资源采收率、钾锂兼采等关键技术，解决盐湖提镁等“卡脖子”问题。深化股权合作、实验室共建，在盐湖资源开发、先进储能等重点领域，打造高质量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强化校企合作，实行“订单式培养、菜单式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科技、资源、资本、市场的深度结合方式，推动盐湖资源精细化、高效开发利用，进一步巩固盐湖技术优势。

持续完善科技研发体系。建好发挥好北京、成都等异地研发机构及中试基地协同纽带作用，力争在资源可持续保障、钾盐资源多元化高值化发展、锂矿资源精深加工、镁和稀散元素的开发利用、新材料产业化形成等重点产业链上，取得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探索对基础研究、前沿颠覆性技术、重大“卡脖子”攻关等，分类开展中长周期考核激励，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畅通成果转化渠道，推动提升全员创新动能，促进成果加速转化、服务生产。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影响力。探索建立原创技术策源地，推动构建盐湖产业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的标准体系，为行业提供“盐湖经验”和“盐湖方案”。创新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构建以创新能力、价值、贡献为核心的科技人才评价模型，牵引科技人才提升科研成果的产业价值。实施技能人才能力提升计划，持续提升一线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推进产业数字化、管理信息化，加快ERP选型的研究论证，提升关键工序数控化、生产设备设施数字化水平，推动数字技术为管理赋能。

三、发挥政策优势，稳步推进“一带一路”产业合作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青海对外开放的后发优势正在日益凸显，青海省是连接西藏、新疆、甘肃的战略支撑点和我国西部腹地的交通枢纽，也是“一带一路”中通往东亚、南亚、中亚的重要窗口省，融入“一带一路”，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节点城市，使青海由我国西部内陆腹地地城市一跃成为国家向西开放的前沿阵地，对外开放的服务功能更加完善、通达范围更加广泛、集疏运体系更加健全、市场潜力更加强劲。青海省先后出台《青海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青海省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与周边地区加强区域联动，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向纵深发展。盐湖股份作为青海省的龙头企业和特色企业，将抓住机遇谋划资源、市场“向西看”，通过产能、产品、产业“走出去”，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形成境内外协同的资源开发格局，增强钾资源掌控能力和钾肥价格国际话语权。

公司将瞄准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盐湖资源开发利用上中下游、关联配套产业，精准开展补充式、填空式对接合作，助力国家和青海省重要战略部署落地，力争入选重点产业领域地方国有企业现代产业链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走出钾”专班及工作组效用，以钾肥“走出去”为战略关键点，稳步推进对非洲、东南亚等境外矿资源项目合作开发，推动建立稳定的境外资源接续地，向国外输出标准、技术、装备、服务，稳步提升钾肥及镁、锂产品全球市场占比和影响力。

四、提高信披水平，不断强化投资者服务能力

公司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指导意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服务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披露内容，提升披露质量；丰富投资者关系维护手段，积极构建和谐融合、共同成长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在2022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获评“A”级评价，成为2022-2023年度青海证监局辖区深市唯一一家考核“A”级的上市公司。

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坚持高质量、高标准的信息披露，加强规范运作管理，强化服务投资者的能力，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注重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同时致力于不断提高在生产经营、产品创新等关键信息的透明度，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积极建立多维度、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各类线上线下投资者关系活动，并结合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积极沟通，讲好“多让中国粮用上中国钾肥”故事。

五、夯实治理基础，助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同时，公司将ESG所倡导的理念高度融合在长远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实践中，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明确ESG的核心价值和目标，从董事会层面上对ESG相关工作进行规划与管控。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入践行ESG理念，不断总结ESG实践经验，积极提升ESG治理水平和评级，进一步增强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不断推动经济绩效、治理绩效、环境绩效、社会绩效的整体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实施股票回购，主动维护公司市场整体价值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2022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2023年9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679,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有效稳定市场运行，提振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9月27日签订了《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支持条款约定：

（一）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针对智能制造项目的建筑加固装修改造，给予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

（二）9个月全额租金支持：按全额据实给予公司9个月装修期租金补贴支持，每3个月拨付一次。

（三）厂房租赁支持：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后的第10个月起，给予连续5-8年智能制造项目租金支持，每年最高支持1000万元。

（四）其他支持：对智能制造工厂投资建设、贷款贴息等事项，按照现有《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予以支持。

二、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司共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向公司拨付的三笔租金补助约1,269.91万元和两笔建筑加固装修补助共2,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拨付的第三笔建筑加固装修补助，金额为1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9%。

三、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建筑加固装修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26.44万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由于后续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共3,000万元、累计收到9个月全额租金支持共计1,269.91万元。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和9个月全额租金支持所涉资金，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支持已全部支付完毕。

后续关于厂房租赁支持和其他支持，其补助类型、补助金额以及约定的支持条件能否达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最终能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监管协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越发成为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等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继续秉持“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

公司是中国和全球领先、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致力于“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共创锂想”为责任理念，聚焦主业，积极布局全球锂电材料资源和加工产能。

1、继续夯实上游锂资源布局

公司同时布局优质的硬岩锂矿和盐湖锂矿资源，以位于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之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所拥有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和公司控股的中国四川雅江措拉矿为资源基地，并通过投资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和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对境内外优质盐湖锂矿资源的战略布局。凭借优质且多维度的锂资源布局，目前公司已实现锂资源100%自给自足。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关于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选厂的相关工作。2023年5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交割完成。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盛合锂业股权结构，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资源优势，借助战略投资者在矿产开发与建设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措拉锂矿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速将公司存量资源转换成客观的产能/产量供给。此外，盛合锂业已于2024年1月9日取得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措拉锂辉石矿“特白沟尾矿库项目的备案。未来，公司将以聚焦打造全球一流绿色智能矿山为目标，全力推进雅江措拉锂矿采选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公司生产原料供应链（尤其是国内锂化工产品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山一起成为公司现有及未来规划锂化合物产能的双重资源保障，从而助力公司未来实现国内国外锂矿锂化合物一体化供应双循环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全球化产业布局的理念，加大对上游资源布局，持开放合作的态度继续关注全球范围内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夯实公司锂资源领先地位，为公司长期稳定的资源自给能力提供更多保障。

2、聚焦增产扩能，稳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公司生产的锂化工产品包括电池级和工业级氢氧化锂、电池级和工业级碳酸锂、氯化锂和金属锂，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终端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储能系统、飞机、陶瓷和玻璃等。公司深耕锂化工产品加工多年，目前共有五个在产和两个在建或规划中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其中，遂宁安居工厂已于2023年12月21日确认生产出达到电池级碳酸锂标准的产品；澳大利亚奎纳纳一期项目生产的氢氧化锂产品已取得送样客户SK On Co. Ltd和Northvolt ETT AB的认证通过，并于2024年1月开始发货。公司现有锂化工产品铭牌产能8.88万吨/年，加上已宣布的规划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超过14万吨/年。

未来，公司将延续既有的“垂直一体化整合”的商业模式，在优质资源基地扎实的资源保障下，结合市场情况稳步落实、有序推进基础锂盐产能扩张计划，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

3、与价值链上下游的头部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主要包括全球顶级电池制造商、电池材料生产商、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2022年，公司与下游多家锂电材料、锂电池制造企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动。202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参与新能源汽车公司smart Mobility Pte. Ltd. A轮股权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战略布局新能源价值链上的新能源材料及包括固态电池在内的下一代电池技术厂家，并与之开展更深入的合作关系，例如在前驱体生产、电池回收等业务中进行合作，关注电动汽车和储能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积极参与下游的投资布局，为更好利用锂在新型电池应用方面的未来趋势做好准备。

二、加快科技转型步伐，打造招才引智平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石，是维持业务稳健增长的坚实保障。公司坚持提升研发队伍水平，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强化研发平台打造。加快重点领域研发带头人配备，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科研方向和实施路径，加快公司由资源企业向科技企业转型步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全球累计申请专利425项、在有效期内的授权专利241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1项，发表高水平论文30篇，其中SCI/EI收录20篇；公司获得省部级以